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我們的資料；我們願就本文件的資料承擔全部責任。我們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文件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牛熊證的邀請或要約。

牛熊證為複雜產品。投資者應該等權證審慎行事。投資者務須注意，牛熊證的價格可急升亦可急跌，牛熊證持有人或會損失所有投資。因此，有意購買者應確保其了解牛熊證的性質，並於投資牛熊證之前仔細閱讀基本上市文件（定義見下文）及本文件內列明的風險因素；如有需要，應尋求專業意見。

牛熊證構成我們而非任何其他人士的一般無抵押合約責任，倘若我們清盤，各牛熊證與我們的所有其他無抵押責任（法律規定優先的責任除外）具有同等地位。如閣下購買牛熊證，閣下是倚賴我們的信譽，而根據牛熊證，閣下對發行掛鈎股份的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任何權利。倘若我們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我們於牛熊證項下的責任，則閣下可能無法收回有關牛熊證的部份或全部應收款項（如有）。

無抵押結構性產品

單一股份可贖回牛／熊證 的 發行公佈 及 補充上市文件

發行人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BOCI Asia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流通量提供者及代理人
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主要條款

牛熊證證券代號	69914
流通量提供者經紀編號	9734
發行額（牛熊證）	80,000,000
形式／類型	歐式現金結算 R 類
類別	熊證
公司	泡泡瑪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	公司港元買賣 普通股
買賣單位（牛熊證）	10,000
每份牛熊證的發行價（港元）	0.25
每份牛熊證於推出日的 資金成本 ¹	0.0940 港元 資金成本於牛熊證期內將波動不定
到期時就每個買賣單位 應付的現金結算金額 （如有）	倘並無發生強制贖回事件： 如屬一系列牛證：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收市價} - \text{行使價})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每份權利的牛熊證數目}}$ 如屬一系列熊證：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行使價} - \text{收市價})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每份權利的牛熊證數目}}$
行使價（港元）	414.00
贖回價（港元）	406.00
收市價 ² （適用於各系列牛熊證）	有關掛鈎股份於估值日的正式收市價（由聯交所每日報價表得出）。
權利	一股股份
每份權利的牛熊證數目	500 份牛熊證
與牛熊證相關的股份數目上限	160,000 股股份
推出日（適用於各系列牛熊證）	2025 年 8 月 26 日
發行日（適用於各系列牛熊證）	2025 年 8 月 28 日
上市日 ³ （適用於各系列牛熊證）	2025 年 8 月 29 日
觀察開始日 ³ （適用於各系列牛熊證）	2025 年 8 月 29 日
估值日 ⁴ （適用於各系列牛熊證）	緊接到期日前的交易日（即聯交所預定於其日常交易時段開市交易的日子）。
到期日 ⁵	2028 年 8 月 8 日
結算日（適用於各系列牛熊證）	(i) 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結束；或 (ii) (a) 到期日；及 (b) 根據細則釐定收市價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後第三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視情況而定）。
結算貨幣（適用於各系列牛熊證）	港元
實際槓桿比率 ⁶	2.69 倍
槓桿比率 ⁶	2.69 倍
溢價 ⁶	13.99%

1. 資金成本按下列公式計算：

$$\text{資金成本} =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行使價} \times \text{資金比率} \times n/365)}{\text{每份權利的牛熊證數目}}$$

其中，

- (i) 「n」是到期前尚餘日數；開始時，「n」是推出日（包括該日）至緊接到期日前的交易日（包括該日）的日數；及
- (ii) 資金比率將於牛熊證期內波動不定，詳見本文件「主要風險因素」一節。於推出日，資金比率為 3.84%（就證券代號 69914 而言）。
2. 可為反映細則 6 所述的任何事件（如資本化、供股發行、分派或類似項目）而對該收市價作出必要的任何調整。
3. 在推出日與預定上市日（不包括該兩日）之間的期間內，如在任何營業日因任何事件而引致聯交所 (i) 整日無進行買賣；或 (ii) 在有關日期正常收市時間前收市，則上市日將被延遲（毋須作任何進一步的通知或公佈），致使在推出日與延遲上市日（不包括該兩日）之間有兩個營業日不受上述發生的事件影響。於該情況下，觀察開始日亦將會被延遲至上述的延遲上市日。
4. 在發生市場干擾事件的情況下可能予以押後，詳見細則 2。
5. 倘該日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則為緊隨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日子。
6. 以上數據於牛熊證有效期內可能波動不定，未必可與其他衍生牛熊證的發行人所提供的同類資料比較。不同發行人可能採用不同的定價模型。

重要資料

牛熊證為涉及衍生工具的上市結構性產品。除非閣下完全了解及願意承擔牛熊證所涉的風險，否則切勿投資牛熊證。

閣下投資牛熊證前應閱覽甚麼文件？

本文件必須與我們於2025年4月30日刊發的基本上市文件（「基本上市文件」）（經其任何增編所補充）（統稱「上市文件」）一併閱讀，尤其是我們的基本上市文件所載「以現金結算之單一股份可贖回牛／熊證的條款及細則」（「細則」）一節。本文件（與我們的基本上市文件及「產品概要」一節所述的各份增編一併閱讀時）於本文件日期為準。閣下應仔細閱讀上市文件所載的風險因素。

閣下在決定投資牛熊證前，亦應考慮閣下的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我們不能向閣下提供投資建議。閣下在投資牛熊證前必須確定牛熊證是否符合閣下的投資需要。

牛熊證是否有任何擔保或抵押？

無。我們於牛熊證項下的責任並無獲任何第三方擔保，亦無以我們的任何資產或其他抵押品作抵押。當閣下購買我們的牛熊證時，閣下所倚賴的是我們而非任何其他人士的信譽。倘若我們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我們於牛熊證項下的責任，則閣下僅可以發行人的無抵押債權人身份提出申索。在此情況下，閣下可能無法收回有關牛熊證的部份或全部應收款項（如有）。

發行人的信用評級是甚麼？

於本文件日期，信貸評級機構並未給予發行人任何評級。

牛熊證並無評級。

發行人是否受規則第15A.13(2)條所指的香港金融管理局或規則第15A.13(3)條所指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規管？

我們不受上市規則第15A.13(2)條所述之任何機構監管，但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發行人是否涉及任何訴訟？

除上市文件披露者外，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可能針對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的未了結或受威脅提出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我們的財政狀況自上個財政年度完結以來有否改變？

自2024年12月31日以來，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導致我們履行其在牛熊證項下的責任的能力將受重大不利影響。

產品概要

牛熊證為涉及衍生工具的上市結構性產品。本概要向閣下提供有關牛熊證的主要資料。閣下不應單憑本概要所載資料而投資牛熊證。閣下在決定是否投資前，應閱讀並了解本文件的餘下章節，以及其他上市文件。

牛熊證概覽

- **何謂牛熊證？**

與公司股份掛鈎的牛熊證是一項追蹤掛鈎股份表現的工具。

牛熊證的交易價傾向以貨幣價值緊貼掛鈎股份的價格變動。

與衍生權證類似，牛熊證可為閣下提供槓桿式回報。相反地，亦可能擴大閣下的損失。

牛證為認為掛鈎股份的價格將於牛熊證有效期內上升的投資者而設。

熊證為認為掛鈎股份的價格將於牛熊證有效期內下跌的投資者而設。

- **牛熊證如何運作？**

牛熊證為與掛鈎股份掛鈎的歐式現金結算可贖回牛／熊證。在並無發生強制贖回事件（見下文「強制贖回機制」）的情況下，牛熊證僅可於到期日行使。

強制贖回機制

倘於觀察期內某個交易日的任何時間現貨價等於或低於（就一系列牛證而言）或等於或高於（就一系列熊證而言）贖回價時，即發生強制贖回事件。

觀察期由觀察開始日起至緊接到期日前的交易日（包括首尾兩日）止。「交易日」指聯交所預定於其正常交易時段開市交易的任何日子。

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的情況下，牛熊證的交易將即時暫停，而除細則所載可撤回強制贖回事件的少數情況外，牛熊證將會終止，所有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將屬無效並會被取消，且不會獲我們或聯交所承認。「**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指(a)如強制贖回事件於持續交易時段內發生，所有於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經自動對盤或人手達成的牛熊證交易，及(b)如強制贖回事件於開市前時段或收市競價時段（如適用）發生，所有於有關時段達成的牛熊證競價交易及所有於有關時段的對盤前時段結束後達成的人手交易，惟須受限於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有關修改及修訂。

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的時間將參照聯交所的自動對盤及成交系統中現貨價等於或低於（就一系列牛證而言）或等於或高於（就一系列熊證而言）贖回價的時間釐定。

剩餘價值的計算

牛熊證為R類，即指贖回價有別於行使價。於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的情況下，持有人有權收取稱為「**剩餘價值**」的現金款項（經扣除任何行使費用（定義見下文「牛熊證有哪些費用及收費？」分節「行使費用」一段））。

剩餘價值將根據一項參照掛鈎股份於發生強制贖回事件期間的交易時段及下一個時段（或會按細則2中界定詞彙「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所詳述予以延長）的最低現貨價（就一系列牛證而言）或最高現貨價（就一系列熊證而言）的公式計算。

每個買賣單位應付的剩餘價值（如有）的計算如下：

就一系列牛證而言：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最低成交價} - \text{行使價})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每份權利的牛熊證數目}}$$

就一系列熊證而言：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行使價} - \text{最高成交價})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每份權利的牛熊證數目}}$$

其中：

「**最低交易價**」指就一系列牛證而言，掛鈎股份於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內的最低現貨價，可為反映細則6所述的任何事件（如資本化、供股發行、分派或類似項目）而對該等行使價作出必要的任何調整；

「**最高交易價**」指就一系列熊證而言，掛鈎股份於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內的最高現貨價，可為反映細則6所述的任何事件（如資本化、供股發行、分派或類似項目）而對該等現貨價作出必要的任何調整；

「**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指由發生強制贖回事件時（包括當時）起計至聯交所的下一個交易時段結束時的期間，或會作出任何延長（按細則所詳述）；及

「**現貨價**」指：

- (i) 就聯交所持續交易時段而言，於該持續交易時段根據交易所規則（「**交易規則**」）透過聯交所自動對盤方式達成並於聯交所正式即時發佈機制所報的每股股份價格，但不包括直接業務（定義見交易規則）；及
- (ii) 就聯交所開市前時段或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如適用）（視乎情況而定）而言，於該開市前時段或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如適用）（視乎情況而定）根據交易規則於對盤期間前結束時計算的股份的最終指示性平衡價格（定義見交易規則）（如有），但不包括直接業務（定義見交易規則），

受限於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有關修改及修訂。

倘剩餘價值相等於或低於行使費用（如有），閣下將損失閣下的所有投資。

到期時

倘於觀察期並無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則牛熊證將於到期日終止。

倘收市價高於行使價，則牛證將於到期時自動行使，而持有人無需交付任何行使通知。收市價越高於行使價，到期時的收益將越高。倘收市價等於或低於行使價，閣下將損失閣下於牛證的所有投資。

倘收市價低於行使價，則熊證將於到期時自動行使，而持有人無需交付任何行使通知。收市價越低於行使價，到期時的收益將越高。倘收市價等於或高於行使價，閣下將損失閣下於熊證的所有投資。

自動行使牛熊證時，持有人有權根據上市文件的條款及細則收取稱為「**現金結算金額**」的現金款項（經扣除任何行使費用（定義見下文「牛熊證有哪些費用及收費？」分節「行使費用」一段））。倘**現金結算金額相等於或低於行使費用（如有），閣下將損失閣下於牛熊證的所有投資。**

- **閣下於到期日前可否出售牛熊證？**
可以。我們已申請將牛熊證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我們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便牛熊證獲納入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牛熊證須待取得上市批准後方可發行。由上市日起至緊接到期日前的交易日止（包括首尾兩日），閣下可於聯交所買賣牛熊證。概無申請將牛熊證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牛熊證僅可按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轉讓。若於聯交所轉讓牛熊證，目前須於有關轉讓後不遲於兩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進行交收。

流通量提供者將提供買入及／或賣出價為牛熊證建立市場。參見下文「流通量」一節。

- **閣下的最高損失是甚麼？**
牛熊證的最高損失將為閣下的全部投資金額加任何交易成本。
- **哪些因素釐定牛熊證的價格？**
與公司股份掛鈎的牛熊證的價格一般視乎掛鈎股份（即與牛熊證掛鈎的股份）的價格而定。然而，於牛熊證整段有效期內，其價格將受多項因素影響，其中包括：
 - 牛熊證的行使價及贖回價；
 - 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的可能性；
 - 發生強制贖回事件時的剩餘價值的可能範圍；
 - 到期前剩餘時間；

- 中期利率及掛鈎股份的預期股息分派或其他分派；
- 牛熊證的供求；
- 現金結算金額的可能範圍；
- 市場深度或掛鈎股份的流通量；
- 我們的有關交易成本；及
- 牛熊證發行人的信譽。

雖然牛熊證的價格傾向以貨幣價值緊貼掛鈎股份價格的變動，但牛熊證的價格變動受多項因素（包括上述因素）影響，未必一定緊貼掛鈎股份價格的變動，特別是當現貨價接近贖回價或預期可能會在牛熊證有效期內分派股息時。牛熊證的價格有可能不會如掛鈎股份價格般上升（就牛證而言）或下降（就熊證而言）。

投資牛熊證的風險

閣下必須閱讀本文件「主要風險因素」一節，以及我們的基本上市文件所載的風險因素。閣下在作出投資決定時應一併考慮所有此等因素。

流通量

- **如何聯絡流通量提供者提供報價？**

流通量提供者： 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0樓
電話號碼： (852) 3988 6909

流通量提供者受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規管。其為發行人的聯屬公司，並將於提供報價方面擔任我們的代理人。閣下可按上文所述電話號碼致電流通量提供者要求提供報價。

- **流通量提供者回應報價最長需時多久？**流通量提供者將於十(10)分鐘內回應報價，而報價將顯示於有關牛熊證的交易版面上。
- **買入與賣出價之間的最大差價：**二十(20)價位
- **提供流通量的最少牛熊證數量：**二十(20)個買賣單位
- **在何種情況下流通量提供者並無責任提供流通量？**

流通量提供者在若干情況下並無責任提供流通量。該等情況包括：

- (i) 發生強制贖回事件；
- (ii) 於交易日每個上午交易時段的首五(5)分鐘或於首次開始交易後的首五(5)分鐘；
- (iii) 開市前時段或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如適用）或聯交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情況；
- (iv) 當牛熊證或掛鈎股份因任何原因暫停交易；
- (v) 當並無牛熊證可供莊家活動進行時。在此情況下，流通量提供者須繼續提供買入價。我們或我們的任何聯屬公司以受信人或代理人身份持有的牛熊證並非可供進行莊家活動的牛熊證；
- (vi) 當出現流通量提供者控制以外的運作及技術問題，導致流通量提供者提供流通量的能力受阻時；
- (vii) 若掛鈎股份或股票市場於短時間內出現異常價格變動及高波幅水平，導致嚴重影響流通量提供者尋求對沖或將現有對沖平倉的能力；或
- (viii) 若牛熊證的理論價值低於0.01港元。倘流通量提供者選擇在此情況下提供流通量，將同時提供買入及賣出價。

有關當流通量提供者未能提供流通量時的主要風險的進一步資料，閣下應閱讀「主要風險因素」一節「二級市場流通量可能有限」分節。

閣下如何取得進一步資料？

- **有關掛鈎公司及掛鈎股份的資料**

閣下可瀏覽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或（如適用）下列掛鈎公司的網站以取得有關掛鈎股份的資料（包括掛鈎公司的財務報表）：

掛鈎公司	網站
泡泡瑪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http://www.popmart.com

- **牛熊證發行後有關牛熊證的資料**

閣下可瀏覽我們的網站 www.bocifp.com 以取得有關牛熊證的資料或我們就牛熊證所發出的任何通知。

- **有關我們的資料**

閣下應參閱本文件「有關我們的更新資料」一節。閣下可瀏覽 www.bocifp.com 以取得有關我們的一般公司資料。

我們已於本文件載入有關網站的提述，以指明如何可取得進一步資料。於該等網站顯示的資料並不構成上市文件的一部份。我們概不就於該等網站顯示的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閣下應自行作出盡職審查（包括但不限於網上搜尋），以確保閣下在檢視的是最新資料。

牛熊證有哪些費用及收費？

- **交易費及徵費**

就於聯交所進行的每項交易而言，買賣雙方須自行支付按牛熊證的代價價值計算的以下交易費及徵費：

- (i) 聯交所收取 0.00565% 的交易費；
- (ii) 證監會收取 0.0027% 的交易徵費；及
- (iii)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收取 0.00015% 的交易徵費。

現時暫停徵收投資者賠償基金的徵費。

- **行使費用**

閣下有責任支付任何行使費用。行使費用指就於發生強制贖回事件時提早終止牛熊證或於到期時行使牛熊證所產生的任何收費或開支（包括任何稅項或稅款）。任何行使費用將自剩餘價值或於到期時應付的現金結算金額（視情況而定）扣除。倘若剩餘價值或於到期時應付的現金結算金額（視情況而定）等於或低於行使費用，則毋須支付任何款項。於本文件日期，毋須就現金結算可贖回牛／熊證（包括牛熊證）支付任何行使費用。

- **印花稅**

於香港轉讓現金結算可贖回牛／熊證（包括牛熊證）現時毋須支付任何印花稅。

閣下謹請注意，任何交易成本將減少閣下的盈利或增加閣下於牛熊證的投資損失。

牛熊證的法定形式是甚麼？

各系列牛熊證將由一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為牛熊證的唯一法定擁有人）的名義登記的總額證書代表。我們將不會就牛熊證發出正式證書。閣下可安排閣下的經紀代表閣下於證券賬戶內持有牛熊證；或如閣下擁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證券戶口，閣下可安排以該戶口持有牛熊證。閣下將須倚賴中央結算系統的記錄及／或閣下自經紀收取的結單，作為閣下於牛熊證的實益權益的憑證。

我們可否調整牛熊證的條款或提早終止牛熊證？

當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公司進行供股、發行紅股或作出現金分派、掛鈎股份的拆細或合併或影響公司的重組事項），我們有權調整牛熊證的條款及細則。然而，我們無責任就影響掛鈎股份的每項事件調整牛熊證的條款及細則。

倘若我們 (i) 因法律變動而導致我們履行於牛熊證項下的責任變得不合法或不可行，或 (ii) 因法律變動事件而令我們維持牛熊證的對沖安排變得不合法或不可行，則我們可提早終止牛熊證。在此情況下，我們應付的款項（如有）將為牛熊證的公平市值減去按我們所釐定將任何有關對沖安排平倉的成本，而有關款項或會大幅低於閣下的最初投資，甚至可能是零。

有關調整或提早終止事宜的詳情，請參閱細則 6、7 及 14。該等事件可能對閣下的投資有負面影響，而閣下或會蒙受損失。

牛熊證的交收方式

倘現金結算金額為正數，則牛熊證將於到期日以買賣單位的完整倍數自動行使，惟發生強制贖回事件除外。倘現金結算金額為零或負數，或等於或低於行使費用，則閣下將損失閣下的所有投資。

倘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牛熊證將會提早終止，而持有人有權收取剩餘價值（如有）（經扣除任何行使費用）。

我們將在不遲於結算日以結算貨幣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為牛熊證的登記持有人）交付一筆相等於剩餘價值或到期時應付的現金結算金額（視情況而定）（經扣除任何行使費用（如有））的現金款項，然後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會將該款項分派予閣下的經紀（及如適用，其託管人）的證券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證券戶口（視情況而定）。閣下或須倚賴閣下的經紀（及如適用，其託管人）以確保剩餘價值或於到期時應付的現金結算金額（視情況而定）（如有）已存入閣下於閣下的經紀所設立的戶口。我們一經向經營中央結算系統的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付款，即使中央結算系統或閣下的經紀（及如適用，其託管人）並無向閣下轉賬閣下所佔的付款，或延遲轉賬該付款，就該付款而言，閣下對我們再無任何權利。

倘於結算日發生結算干擾事件，或會延遲支付剩餘價值或於到期時應付的現金結算金額（如有），而我們亦因此未能於該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交付有關款項。有關進一步資料，參見細則2。

閣下可在何處查閱牛熊證的相關文件？

直至到期日止，以下文件可於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以及本公司網站 www.bocifp.com 查閱：

- 各上市文件（分別備有英文及中文版本），包括：
 - 本文件
 - 我們的基本上市文件
- 我們的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任何中期或季度財務報表（如有）；及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2025年4月30日刊發的同意書。

以上各文件可於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以及本公司網站 www.bocifp.com 瀏覽。

牛熊證於上市日前會否進行任何買賣？

牛熊證有可能於上市日前進行買賣。倘若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自推出日起至上市日前進行任何牛熊證買賣，我們將於上市日前向聯交所匯報該等買賣，而有關報告將於聯交所網站刊出。

核數師是否同意於上市文件載入其報告？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核數師」）已發出且並無撤回同意書，同意按現行的形式及內容在我們的基本上市文件轉載其於2025年4月29日發出的報告，及引述其名稱。核數師的報告並非專為載入我們的基本上市文件而編製。核數師並無擁有我們或我們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亦無權利（無論可依法執行與否）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我們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

授權發行牛熊證

董事於2012年5月15日藉決議案授權發行牛熊證。

銷售限制

牛熊證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故此在任何時間不會在美國境內直接或間接發售、出售、交付或交易，亦不會向任何美國人士（定義見證券法）或代其或為其利益直接或間接發售、出售、交付或交易。

發售或轉讓牛熊證亦受我們的基本上市文件所指定的銷售限制所規限。

用語及差異

除另有所指外，本文件的用語具有細則所載的涵義。本文件與我們的基本上市文件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文件為準。

主要風險因素

閣下必須連同我們的基本上市文件所載的風險因素一併閱讀以下主要風險因素。以下主要風險因素並不一定涵蓋與牛熊證有關的所有風險。閣下對牛熊證如有任何問題或疑問，閣下應徵求獨立專業意見。

無抵押結構性產品

牛熊證並無以我們的任何資產或任何抵押品作抵押。

信譽風險

如閣下購買牛熊證，閣下是倚賴我們而非任何其他人士的信譽。倘若我們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我們於牛熊證項下的責任，則不論掛鈎股份的表現如何，閣下僅可以我們的無抵押債權人身份提出申索，且閣下可能無法收回有關牛熊證的部份或全部應收款項（如有）。根據牛熊證的條款，閣下對公司並無任何權利。

牛熊證並非保本且於到期時可能毫無價值

基於牛熊證既有的槓桿特點，掛鈎股份價格的輕微變動會導致牛熊證的價格出現重大變動。

有別於股票，牛熊證的年期有限，並將於發生強制贖回事件時提早終止或於到期日到期。在最壞的情況下，牛熊證或於提早終止或到期時變得毫無價值，而閣下將損失所有投資。牛熊證只適合願意承擔可能損失其所有投資的風險的具經驗投資者。

牛熊證可能會波動

牛熊證的價格可急升亦可急跌。閣下於買賣牛熊證前應仔細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因素：

- (i) 牛熊證的行使價及贖回價；
- (ii) 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的可能性；
- (iii) 發生強制贖回事件時的剩餘價值（如有）的可能範圍；
- (iv) 到期前剩餘時間；
- (v) 中期利率及掛鈎股份的預期股息分派或其他分派；
- (vi) 牛熊證的供求；
- (vii) 現金結算金額的可能範圍；
- (viii) 市場深度或掛鈎股份的流通量；
- (ix) 相關交易成本（包括行使費用（如有））；及
- (x) 發行人的信譽。

牛熊證的價值未必緊貼掛鈎股份價格的變動。倘若閣下購買牛熊證的目的為對沖閣下有關掛鈎股份的風險，則閣下於掛鈎股份及牛熊證的投資均可能蒙受損失。

特別是，閣下謹請注意，當掛鈎股份的現貨價接近贖回價時，牛熊證的交易價格將更為波動。牛熊證的交易價格變動未必相若，甚至可能與掛鈎股份價格的變動不

成比例。在此情況下，掛鈎股份價格的輕微變動或會導致牛熊證的價格出現重大變動。

當發生強制贖回事件時，閣下可能損失閣下的全部投資

有別於權證，牛熊證具有強制贖回特點，而當現貨價觸及贖回價時，牛熊證將暫停交易（下文「強制贖回事件乃不可撤回」分節所載的情況除外）。概無投資者可於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出售牛熊證。即使掛鈎股份價格其後反彈，因發生強制贖回事件而已終止的牛熊證將不會再次於市場上交易，因此投資者不會因水平反彈而獲利。投資者或會於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收取剩餘價值，惟有關金額可能是零。

強制贖回事件乃不可撤回

強制贖回事件乃不可撤回，惟因以下任何事件觸發者除外：

- (i) 聯交所向我們通報香港交易所出現系統故障或其他技術錯誤（例如設定錯誤的贖回價及其他參數）；或
- (ii) 我們向聯交所報告有關第三方價格來源（如適用）引致的明顯錯誤，

而我們與聯交所協定撤回有關強制贖回事件，惟有關協定必須不遲於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當日隨後的聯交所交易日開市前（包括開市前時段）（香港時間）30分鐘或聯交所不時訂明的其他限期內達成。

在此情況下，所觸發的強制贖回事件將被撤回，所有被取消的交易（如有）將會復效，而牛熊證亦將恢復交易。

延遲公佈強制贖回事件

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我們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市場上公佈。謹請閣下注意，強制贖回事件的公佈或會因技術錯誤、系統故障及聯交所與我們控制以外的其他因素而出現延誤。

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不獲承認

聯交所及其認可交易所控制人香港交易所概不就我們或任何其他人士因強制贖回事件或暫停交易（「暫停交易」）或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不獲承認（「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不獲承認」）（包括但不限於暫停交易或強制贖回事件後

交易不獲承認的任何延誤、缺失、出錯或錯誤)或與此有關而蒙受或招致的任何直接、相應、特殊、間接、經濟、懲罰性、懲戒性或任何其他損失或損害賠償承擔任何責任(不論是否根據合約、侵權(包括但不限於疏忽)或任何其他法律或衡平法理由而毋須考慮引致任何宣稱索賠的情況,聯交所及/或香港交易所故意行為失當則作別論)。

我們及我們的聯屬公司概不對因發生強制贖回事件而導致暫停交易及/或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不獲承認所蒙受的任何損失負責,即使有關暫停交易或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不獲承認乃由於觀察有關事件時出現錯誤而發生。

資金成本的波動

牛熊證的發行價根據掛鈎股份的初始參考現貨價與行使價的差額另加截至推出日的適用資金成本釐定。牛熊證適用的初始資金成本列於本文件「主要條款」一節。有關資金成本在牛熊證期內會隨著資金利率不時變動而變得波動。資金利率乃由我們根據一項或以上的下列因素而釐定,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價、當時利率、牛熊證預計有效期、掛鈎股份的預期名義股息及我們所提供的保證金融資。

剩餘價值將不包括剩餘資金成本

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應付的剩餘價值(如有)將不包括有關牛熊證的剩餘資金成本。當發生強制贖回事件時,投資者將損失整個期間的資金成本。

我們的對沖活動

我們或我們的有關各方就牛熊證及/或我們不時發行的其他金融工具進行的交易及/或對沖活動或會影響掛鈎股份價格及可能觸發強制贖回事件。

特別是,當掛鈎股份的現貨價接近贖回價時,我們就掛鈎股份進行的平倉活動或會導致掛鈎股份價格下跌或上升(視情況而定),繼而引致發生強制贖回事件。

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前,我們或我們的有關各方可就我們不時從市場購回的牛熊證數額按比例將有關牛熊證的對沖交易平倉。此舉可令相關股份價格出現更大波幅,從而可能引發強制贖回事件。當發生強制贖回事件時,我們或我們的有關各方可將牛熊證相關的任何對沖交易平倉。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的平倉活動或會影響掛鈎股份價格,從而對牛熊證的剩餘價值造成影響。

時間耗損

在所有其他因素均相同的情況下,牛熊證的價值有可能隨時間而遞減。因此,牛熊證不應被視為長線投資產品。

有別於投資掛鈎股份

投資牛熊證有別於投資掛鈎股份。於牛熊證的整段有效期內,閣下對掛鈎股份並無任何權利。牛熊證的市值變動未必緊貼掛鈎股份價格的變動,尤其當牛熊證的理論價值等於或低於0.01港元時。倘若閣下有意購買牛熊證以對沖閣下有關掛鈎股份的風險,則閣下於掛鈎股份及牛熊證的投資均有可能蒙受損失。

暫停交易

倘若掛鈎股份於聯交所暫停交易,則牛熊證亦會同期暫停交易。在此情況下,牛熊證的價格或會因有關暫停而有重大的時間耗損,並可能會於恢復交易時出現大幅波動,從而有損閣下的投資。

二級市場流通量可能有限

流通量提供者可能是牛熊證的唯一市場參與者,因此,牛熊證的二級市場流通量可能有限。二級市場流通量越少,閣下越難以在到期前變現牛熊證的價值。

謹請閣下注意,流通量提供者未必可在出現阻礙其提供流通量的運作及技術問題時提供流通量。即使流通量提供者可於該等情況提供流通量,但其提供流通量的表現或會受不利影響。例如:

- (i) 流通量提供者所報的買入與賣出價之間的差價或會遠超於其一般水平;
- (ii) 流通量提供者所提供的流通量數目或會遠低於其一般水平;及/或
- (iii) 流通量提供者回應報價的所需時間或會大幅長於其一般水平。

與調整有關的風險

當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公司進行供股、發行紅股或作出現金分派、掛鈎股份的拆細或合併或影響公司的重組事項),我們有權調整牛熊證的條款及細則。然而,我們無責任就影響掛鈎股份的每項事件調整牛熊證的條款及細則。任何調整或不作出任何調整的決定或會對牛熊證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有關調整的詳情,請參閱細則6及14。

可能提早終止

倘若公司清盤、解散或清算,牛熊證將會失效且不再具任何效力,惟如屬一系列熊證,我們可能向閣下支付剩餘價值(如有)減去按我們所釐定將任何有關對沖安排平倉的成本,而有關款項或會大幅低於閣下的最初投資,甚至可能是零。倘若我們(i)因法律變動事件而導致我們履行於牛熊證項下的責任變得非法或不可行,或(ii)因法律變動事件而令我們維持牛熊證的對沖安排變得非法或不可行,則我們或會提早終止牛熊證。在此情況下,我們應付的款項(如有)將為牛熊證的公平市值。

減去按我們所釐定將任何有關對沖安排平倉的成本，而有關款項或會大幅低於閣下的最初投資，甚至可能是零。有關我們提早終止的權利的詳情，請參閱細則7及12。

牛熊證的提早終止或行使與結算之間存在時差

牛熊證的提早終止或行使與剩餘價值或於到期時應付的現金結算金額（經扣除行使費用（如有））之間存在時差。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方式交收或付款或會出現延誤。

利益衝突

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均從事各類商業及投資銀行、經紀、基金管理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並且可能管有有關公司及／或掛鈎股份的重要資料，或刊發或更新有關公司及／或掛鈎股份的研究報告。該等活動、資料及／或研究報告或會涉及或影響掛鈎股份，且或會引致對閣下不利的後果或就發行牛熊證構成利益衝突。我們並無責任披露該等資料，且或會在無需考慮牛熊證的發行的情況下，刊發研究報告及從事任何該等活動。

在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或會就其本身或就我們客戶的利益進行交易，並可能就公司及／或掛鈎股份或有關衍生工具訂立一項或多項交易。此舉或會間接影響閣下的利益。

並無直接合約權利

牛熊證以總額登記方式發行，並於中央結算系統內持有。閣下將不會收取任何正式證書，而閣下的名稱將不會記入牛熊證的登記冊內。閣下於牛熊證的權益的憑證及最終支付剩餘價值或於到期時應付的現金結算金額（經扣除行使費用（如有））的效率均受中央結算系統規則所規限。閣下將需倚賴閣下的經紀（或（如適用）其直接或間接託管人）及閣下自其收取的結算書，作為閣下於牛熊證的權益的憑證。閣下對我們並無任何直接合約權利。為保障閣下作為牛熊證投資者的權利，閣下將需倚賴閣下的經紀（及（如適用）其直接或間接託管人）代表閣下採取行動。倘閣下的經紀或（如適用）其直接或間接託管人：

- (i) 未能根據閣下的指示採取行動；
- (ii) 無力償債；或
- (iii) 未能履行其責任，

則閣下將需在向我們提出申索的權利前，根據閣下與閣下的經紀之間的安排條款先向閣下的經紀採取行動，以確立閣下於牛熊證的權益。閣下在採取該等法律程序時或會遇到困難。此乃複雜的法律範疇，有關進一步資料，閣下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閣下不應僅倚賴上市文件作為投資決定的唯一準則

上市文件並無考慮到閣下的投資目標、財政狀況或特定需要。上市文件內的任何內容均不應視為我們或我們聯屬公司於投資牛熊證或掛鈎股份的建議。

非所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

我們並非我們所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我們所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FIRO」）已於2017年7月7日開始實施。FIRO為金融機構設立一個有序處置的機制，在一旦有金融機構不可持續經營時，避免或減輕對香港金融體系穩定和有效運作所構成的風險，包括繼續履行重要的金融職能。FIRO旨在向相關處置機制當局賦予行政權力，為香港不可持續經營的金融機構進行及時及有序的處置，以穩定並使該金融機構繼續提供服務。具體而言，預期在符合某種保障措施的情況下，有關處置機制當局將獲賦予權力，以影響債權人於處置時收取的合約及物業權利以及付款（包括任何優先付款），包括但不限於撤銷不可持續經營的金融機構的全部或部份負債或將有關全部或部份負債轉換為權益。

作為持牌法團並為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的附屬公司，發行人須在FIRO生效後受其規管及約束。有關處置機制當局根據FIRO對本公司行使任何處置權力時，或會對結構性產品的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閣下可能無法收回結構性產品項下的全部或任何應付款項。

掛鈎股份採納「多櫃台」模式的獨有風險

倘牛熊證的掛鈎公司採納「多櫃台」模式，於聯交所獨立地以港元（「港元」）及外幣（如人民幣）買賣其股份，則可能因聯交所的「多櫃台」模式是嶄新且相對未經過時間考驗而帶來以下額外風險：

- (a) 牛熊證只與掛鈎公司的港元買賣股份有關。股份的買賣價於另一種貨幣櫃台出現變動應不會直接影響牛熊證的價格；
- (b) 倘掛鈎公司的股份在不同貨幣櫃台之間的跨櫃台轉換因任何原因而暫停，則掛鈎公司的該等股份將僅可於聯交所的相關貨幣櫃台進行買賣，這可能會影響掛鈎公司股份的供求，從而對牛熊證的價格構成不利影響；及
- (c) 在一種貨幣櫃台買賣的掛鈎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價或會因市場流通量、外幣兌換風險、每個櫃台的供求以及匯率波動等不同因素而較於聯交所另一種貨幣櫃台買賣的掛鈎公司股份買賣價有很大偏差。掛鈎公司的港元買賣股份的買賣價出現變動，或會對牛熊證的價格有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的更新資料

張鯤先生獲委任為發行人董事會的董事，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生效。

李哲女士獲委任為發行人董事會的董事，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生效。

劉林先生獲委任為發行人董事會的董事，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生效。

參與各方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流通量提供者及代理人

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0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

實體核數師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